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12 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 12 楼 B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狄绯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0 家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0 家，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持有表决权股份 40 亿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刁玉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刁玉新为公司执行董事，后续按要求报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。

2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立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王立雪为公司非执行董事，后续按要求报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。在此之前，王远征董事仍然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职责。

特此决议。

2025年4月7日